

图书馆也需要促进数据流通

大数据时代，一些机构需要数据来丰富数据模型、生成数据报告或对用户画像以实现精准营销等，这些均使得数据交易业务快速发展，涌现出像微软数据市场、亚马逊公共数据集、甲骨文在线数据交易、富士通数据市场等一批知名数据服务商。2015年4月，我国出现首家数据交易平台——贵阳大数据交易所，目前我国建成并运营的大数据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已经超过10家，数据流通产业正初显端倪。

与此同时，伴随E-science的发展，一方面科学文献、科学交流、科学数据的规模滚雪球式增长，另一方面“数据孤岛”在科研创新领域依然存在。需要关联融合政府公共科学文化数据、科研机构研发数据和企业产业创新数据等，通过科学、创新和产业等各类数据的开放、互通、疏导、流通和交易，释放数据中蕴藏的巨大价值。

鉴于此，图书馆应积极创新服务模式，适时推出数据管理服务，帮助科研人员科学管理数据，提高科研人员处理数据和安全有效应用数据的能力，促进数据流通，推动数据的开放、共享、转移、转化或交易。这一方面需要制定数据相关标准规范，倡导统一的数据开放和流通规则，增强国家安全和公民权益的数据安全意识，加强用户隐私数据保护，维护国家数据主权，推进“云数据”的长期保存和本地化处理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大数据生态环境，实现数据安全合法利用；另一方面通过数据的规范、标注、映射、查重等汇聚各类型数据，实现对数据的检测、治疗或改善，保证数据质量，提升数据清洗、加工和融合的数据治理能力，实现数据资产化，将数据资源转换成数据资产；同时需要建立数据注册机制，探讨数据权属与交易标的、数据资产评估与确认等机制，按照数据的不同属性、特征、元素和用途建立数据分层分级分类模型，形成不同等级的数据目录，增强数据流通的透明度和可审计性，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效果。

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和科学信息的传播机构，有责任参与互联互通、开放共享的数据产业生态构建，有义务提供精准、客观、全面的公益数据信息服务，促进数据流通，弘扬图书馆信息资源价值，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大众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需求。

■ 曾建勋